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哲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附件證據資料)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